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常州市金坛生态环境局的常州市金坛区大气污染综合走航监测系统运维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常州市金坛区大气污染综合走航监测系统运维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常州精越仪器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人，营业收入为113.9万元，资产总额为115.6万元<sup>1</sup>，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常州精越仪器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4月1日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